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

禮記正義(五)

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雖徒考其情猶能併與其微之意而意而傳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與其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然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難以風復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之事美焉不遇曰方且見局而己古夫言天下之事

綱領



礼记正义

(五)

◎ ◎ ◎

喻遂生 〔唐〕 〔汉〕
方有国

蒋宗福 孔颖达 郑玄
李海霞

张显成
何锡光

整理 疏 注

礼记注疏卷第四十八

祭 义

“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从事，谓修荐可以祭者也。【疏】“君子”至“尽也”。○正义曰：此一节申明复古复始、竭力报亲之事。○“是以致其敬，发其情”者，以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是以故致其恭敬，发其情性，竭力从事，以报其亲。谓竭尽气力，随从其事，以上报其亲，不敢不极尽也。

“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藉，藉田也。先古，先祖。○藉，在亦反。藉田，《说文》作藉。紘音宏。耒，方内反。酪音洛。齐音咨，本亦作齎。【疏】“是故”至“至也”。○正义曰：以君子报亲，不敢不尽心以事之故，古天子诸侯有藉田以亲耕。○“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者，上虽总论天子诸侯，此言天地者，特据天子，自外则通先古，谓先祖也。“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者，为祭祀诸神须醴酪、粢盛之属，于是乎藉田而取之，敬之至也。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谓将祭祀，卜牲。君朔月、月半巡视之，君召牛，纳而视之，更本择牲意。○朝，直遥反，注“躬朝”同。牲音全。【疏】“古者”至“至也”。○正义曰：此一经明孝子报亲，竭力养牲之事。○“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者，云“岁时”，谓每岁依时，谓朔月、



月半也。躬，亲也。既卜牲，吉，在牢养之而身朝之，言朝者，敬辞也。○“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者，牺，纯色，谓天子牲也。牲，完也，谓诸侯牲也。牺、牲，所祭之牲。必于^{〔1〕}是，养兽之官受，择取之。养兽者，若《周礼》牧人也。○“君召牛，纳而视之”者，此更本择牲之时，君于牧处，更命取牛，采纳之于内而视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者，即前言岁时朝之也。巡，行也。皮弁，诸侯视朔之服。朔月、月半，君服此衣而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者，是孝道之至极。耕藉云“敬之至”，养牲云“孝之至”，互文也。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人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诸侯夫人三宫，半王后也。风戾之者，及早凉脆采之，风戾之使露气燥，乃以食蚕，蚕性恶湿。○近，附近之近。仞音刃，七尺曰仞。昕，许斤反，日欲出。蚕，才南反。奉，芳勇反，下及注同。种，章勇反。戾，力计反，燥也。食音嗣。蚤音早，本亦作早。脆，七岁反。燥，悉皂反。恶，乌路反。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祔而受之，因少牢以礼之。岁单，谓三月月尽之后也。言岁者，蚕，岁之大功，事毕于此也。副祔，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记者容二王之后与？礼之，礼奉茧之世妇。○单音丹。茧，古典反。与音余，注同。祔音晖。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问者之辞。○率音类，又音律，又所律反。及良日，夫人缶，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缶。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缶，每淹大总，而手振之，以出绪也。○缶，悉刀反，下同；《说文》作缶，云抽茧出丝也，以此为旒。缶字，音所咸反。盆，蒲奔反，淹也。淹，本亦作淹，徐于验反，又于敛反。【疏】“古者”至“至也”。○正义曰：此一节广明孝子报亲，养蚕为祭服，祀先王先公之事。○“公桑蚕室”者，谓官家之桑，于处而筑养蚕之室。○“近川而为之”者，取其浴蚕种便也。



〇“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者，筑宫，谓筑养蚕宫。墙七尺曰仞，言墙之七尺又有三尺，高一丈也。传曰：“雉有三尺”，雉字者，误也。棘墙者，谓墙上置棘。外闭，谓扇在户外闭也。〇“大昕之朝”，为季春朔日之朝。〇“卜三宫之夫人”者，诸侯之夫人半王后，故三宫。〇“世妇之吉”者，亦诸侯世妇，卜取之吉者。前虽则总举天子、诸侯，此特举诸侯，互言之。〇“奉种浴于川”者，言蚕将生之时而又浴之，初于仲春已浴之，至此更浴之。〇“风戾以食之”者，戾，干也。凌早采桑必带露而湿，蚕性恶湿，故干而食之。〇“岁既单矣”者，单，尽也。三月之末、四月初。〇“遂献茧于夫人”者，蚕是妇人之事，故献茧于夫人。〇“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者，所举奉处重。〇“遂副祔而受之”者，既拟于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著祔衣，受此所献之茧。〇“因少牢以礼之”，接献茧之世妇。〇“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者，率，法也。夫人曰：“献茧之法，自古如此邪！”重事之义，故问之也。〇“及良日，夫人缁”者，良日谓吉日，宜缁之日，明缁更择吉利之日，日至而后，乃夫人自缁。〇“三盆手”者，犹三淹也。手者，每淹以手振出其绪，故云“三盆手”。〇“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缁”者，以夫人亲缁，三盆，以手振出其绪讫，遂布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既据诸侯言之，则夫人唯一人。世妇之吉者，此杂互天子而言之，以天子有三夫人，就其中取吉者。若诸侯唯世妇之吉者养蚕，缁非一人而已。唯云“世妇之吉”者，择其吉者以为主领，非唯一人而已。〇“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者，前云解耕藉，男子之事，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兼云先祖养蚕，是妇人之事。妇人不与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其实养蚕为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〇注“副祔”至“后与”。〇正义曰：案《内司服》注云“唯二王后祔衣”，与此注同。案《明堂位》鲁公夫人亦用祔衣，此不言者，鲁为特赐，非常法。此据常者，故不言。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斯须，犹须臾也。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子，读



如不子之子。谅，信也，油然，物始生好美貌。○易，以豉反，下同。子，如字，徐将吏反，及下注同。谅音亮，下同。油音由。乐乐，并音洛，下“不乐”同。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严威。躬，身也。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不与争也，望其容貌，而众不生慢易焉。极，至也。○争，争斗之争。故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乎外，而众莫不承顺。理，谓言行也。○辉音辉。行，下孟反，下“理行”“而行”皆同。故曰：‘致礼乐之道，而天下塞焉，举而错之无难矣。塞，充满也。○而措，本又作错，七故反。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故礼主其减，乐主其盈。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减，犹倦也。盈，犹溢也。乐以统情，礼以理行。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倦而进之，以能进者为文。溢而使反，以能反者为文。文，谓才美。○减，胡斩反，又古斩反，下同。礼减而不进则销，乐盈而不反则放。故礼有报而乐有反。报，皆当为褒，声之误。○销音消。报，依注音褒，保毛反，下音同。礼得其报则乐，乐得其反则安。礼之报，乐之反，其义一也。’”【疏】“君子”至“一也”。○正义曰：此一节已具于《乐记》，但记者别人，故于此又记之，其义已具在《乐记》，故于此不繁文也。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君子之所为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参直养者也。安能为孝乎？”公明仪，曾子弟子。○养，羊尚反，后皆同。与音余。先，悉荐反。参，徐所材反。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于亲，敢不敬乎？遂，犹成也。○莅者，利，又音类，本又作泣。陈，直覲反。裁音灾。于亲，本又作“裁及于身”。

“亨孰膾炙，尝而荐之，非孝也，养也。君子之所谓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然，犹如也。〇亨，普彭反。荐，将见反。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养，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乐自顺此生，刑自反此作。”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无朝夕，言常行无辍时也。放，犹至也。准，犹平也。〇遗，如字，又于季反。乐音岳，皇五孝反。溥，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放，甫往反，下同，至也。准，诸尹反，平也。辍，张劣反。《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夫子，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〇断，丁管反。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劳，犹功也。〇匮，其愧反，下同。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可谓不匮矣。思慈爱忘劳，思父母之慈爱己而自忘己之劳苦。〇施，始豉反。父母爱之，嘉而弗忘^[2]。父母恶之，惧而无怨。无怨，无怨于父母之心。〇恶，乌路反。父母有过，谏而不逆。顺而谏之。父母既没，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谓礼终。”喻贫困犹不取恶人物以事亡亲。【疏】“曾子”至“礼终”。〇正义曰：此一节以下至“可谓孝矣”，广明为孝子之事，今各依文解之。〇“孝有三”者，大孝尊亲，一也，即是下文云“大孝不匮，圣人为天子者”也。尊亲，严父配天也。〇“其次弗辱”，二也，谓贤人为诸侯及卿大夫士也，各保社稷宗庙祭祀，不使倾危以辱亲也。即与下文“中孝用劳”，亦为一也。〇“其下能养”，三也，谓庶人也，与下文云“小孝用力”为一。能养，谓用^[3]天分地，以养父母也。〇“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者，先意，谓父母将欲发意，孝子则预前逆知父母之意而为之，是先意也。“承志”，谓父母已有志，己当承奉而行之。“谕父母于道”者，或在父母意前，或在



父母意后，皆晓论父母，将归于正道也。○“五者不遂，灾及于亲，敢不敬乎”者，遂，犹成也。若行在上五者，事不成，其如是，灾害必及亲，所以为非孝。然则君子于上五者，岂敢不敬而承之者乎？○“亨熟膾芎，尝而荐之，非孝也，养也”者，言亨熟膾芎之美，先自口尝而后荐之父母。此非孝也，唯是供养。○“君子之所谓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者，言尝荐美食，但是养也，非论孝子。言若人将为孝，曰此子百行皆美，一国之人称扬美愿。然曰如此，是美愿之。云此子父母有幸遇哉，而有孝子！如此所谓孝也已。谓然而令人美愿如此，乃所谓孝也。○“众之本，教曰孝”者，言孝为众行之根本，以此根本而教于下，名之曰孝⁽⁴⁾。则《孝经》云“孝者德之本”，又云“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是众行之根本以教于民，故谓之孝也。○“其行曰养”者，言不能备孝之德，其唯行奉上之礼，但谓之养者也。○“养⁽⁵⁾可能也，敬为难”者，言供养父母可能为也。但尊敬父母，是为难也。○“敬可能也，安为难”者，其敬虽难，犹可为也。但使父母安乐为难也。○“安可能也，卒为难”者，卒，终也。父母在日，使之安乐，犹可能也。但父母没后，终身行孝，是为难也。○“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者，解卒为难之事。其卒者，谓父母既没之后，谨慎奉行其身，恒在善道，不遗与父母恶名。孝子如此，可谓能卒矣。○“仁者仁此者也”，此，谓孝也。言欲行仁者，先仁恩于此孝也。言欲行仁于外，必须行仁恩于父母也。故云“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履，践履也。言欲行礼于外者，必须履践此孝者也。○“义者宜此者也”，言欲行义于外者，必须得宜于此孝也。行孝得宜，乃可施义于外。○“信者信此者也”，言欲行诚信于外，须诚信于孝道。言孝道诚信，始可诚信于外。○“强者强此者也”，言欲强盛于外者，必须强盛于孝道。言行孝道强盛，则能强盛于外。○“乐自顺此生”者，自，由也。言身之和乐，由顺从孝道而生。若能顺从孝道，则身和乐。○“刑自反此作”者，言身受刑戮，由反此孝道而兴作。若违反孝道，则刑戮及身。○“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自此以前，

皆曾子之言。但此以下事异，故更言“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置，谓措置也，言孝道措置于天地之间，塞满天地。言上至天，下至地，谓感天地神明也。○“溥之而行乎四海”者，溥，布也。布此孝道而横被于四海，言孝道广远也。溥字，而定本作傅。傅，溥古字，溥著之名，义俱通，其义如此一也。○“施诸^[6]后世而无朝夕”者，诸，于也，谓施此孝道于后世，而无一朝一夕而不行也。终长行之，言长久。○“推而放诸东海而准”至“北海而准”者，推，谓推排也。放，至也。诸，于也。言推排孝道至于四海，能以为法，准平而法象之，无所不从也。○“《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者，《诗·大雅·文王有声》之诗，美武王也。言武王之德能如此，今孝道亦然。四海之内，悉以准法而行之，与武王同，故引以证之。○“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者，至“此之谓礼终”，亦是曾子之言，以语更端，故更云“曾子”。○“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者，以庶人思父母慈爱，忘躬耕之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7]用劳矣”者，诸侯、卿、大夫、士尊重于仁，安行于义，心无劳倦，是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可谓不匮矣”者，匮，乏也。广博于^[8]施，则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是也。备物，谓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如此即是大孝不匮也。

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善如尔之问也！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无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曾子闻诸夫子，述曾子所闻于孔子之言。○数，色主反，下同。瘳，丑留反，差也。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今子忘孝之道，予是以有忧色也。顷当为跬，声之误也。予，我也。○顷，读为跬，缺婢反，又丘弭反。一举足为跬，再举足为步。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不辱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径，步邪趋疾



也。忿言不反于身，人不能无忿怒，忿怒之言，当由其直，直则人服，不敢以忿言来也。○径，古定反。邪，似嗟反。趋，七俱反。【疏】“乐正”至“孝矣”。○正义曰：此一节论乐正子春伤其足而忧，因明父母遗体不可损伤之事。○“无人为大”者，言天地生养万物之中，无如人最为大。故《孝经》云“天地之性，人为贵”是也。○“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者，非直体全，又须善名得全。若能不亏损，形体得全，不损辱其身，是善名得全也。○“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者，顷，跬也，谓一举足。君子于一举足之间，不敢忘父母也。言忘^[9]之恐有损伤。○“是故道而不径”者，谓于正道而行，不游^[10]邪径。正道平易，于身无损伤。邪径险阻，或于身有患。○“舟而不游”者，言渡水必依舟船，不浮游水上。乘舟则安，浮水则危。○“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者，以其不忘父母之遗体，故不敢以先父母遗余之体而行历危患处。○“恶言不出于口”者，悖逆恶戾之言不出于口，为人所贱也。○“忿言不反于身”者，谓己之言必能正直，人则服之，故他人瞋忿之言不反于身。定本反于身，作“及”字。○“不辱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者，总结举足、出言二事，身及亲并不羞辱，可谓孝矣也。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贵，谓燕赐有加于诸臣也。尚，谓有事尊之于其党也。臣能世禄曰富。舜时多仁圣有德，后德则在小官。【疏】“昔者”至“尚齿”。○正义曰：此前经明孝，以下至“不敢犯”，又兼明孝弟，故下云“孝弟发诸朝廷”，事兼孝弟也。各随文解之。今此一经，论四代悌顺尚齿之义。○“有虞氏贵德而尚齿”者，虞氏帝德弘大，故贵德。德之中，年高者在前，是德中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者，夏后之世渐浇薄，不能贵德而尚功，功高则爵高。既贵其官爵，德虽下而爵高者则贵之，由道劣故也。故贵爵之中，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者，殷人又劣于夏，但身有功，则与之重爵。殷家累世有功，世爵而富，乃贵之，故云贵富。亦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者，周人又劣于殷，敬爱弥狭。殷人疏而富者，犹贵之，周人

于己有亲乃贵之。就此之中，亦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齿。○注“贵谓”至“小官”。○正义曰：郑恐经云贵者，皆班序在上，故名^{〔三〕}之“贵，谓燕赐有加于诸臣”。凡四代朝位班序，皆以官爵为次，悉皆重爵，而夏后氏贵者，但于爵高者加恩赐。云“尚，谓有事尊之于其党也”者，谓德、爵、富、亲各于其党类之中而被尊也。云“舜时多仁圣有德，后德则在小官”者，郑解虞氏贵德之意，以舜时仁圣者多，人皆有德，其德小先来者已居大官，其德大后来者则在小官，是小官而德尊者，故有虞氏贵之，所以燕赐加于大官，俗本“后德”多作“小德”者。

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言其先老也。【疏】“虞夏”至“事亲也”。○正义曰：此一经覆述虞夏以来尚年之事。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言虞夏殷周虽是明盛之王也，未有遗弃其年者，悉皆尚齿，更无他善以加之。○“年之贵乎天下久矣”者，从虞夏以来，贵年是久矣。○“次乎事亲也”者，言贵年之次第，近于事亲之孝，除孝则次第也。

是故朝廷同爵则尚齿，七十杖于朝，君问则席；八十不俟朝，君问则就之，而弟达乎朝廷矣。同爵尚齿，老者在上也。君问则席，为之布席于堂上，而与之言。凡朝位立于庭，鲁哀公问于孔子，命席。不俟朝，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毕也。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许，异其礼而已。○于朝，直遥反。后皆同。弟音悌，下及下注同。为、于伪反。【疏】“是故”至“廷矣”。○正义曰：此一经明朝廷之中行于弟也。○“是故朝廷同爵则尚齿”者，此因前文尚年，以是之故，朝廷之中，同爵则尚齿，官爵同者则贵尚于齿，四代皆然。○“七十杖于朝，君问则席”者，以其尚齿，故七十者许之据杖于朝。若君有问，则布席令坐也。○“八十不俟朝，君问则就之”者，年已八十，不但杖于朝而已，见君揖则退，不待朝事毕也。若君有事问之，则就其室，是逊弟敬老之道通达于朝廷矣。○注“凡朝”至“而已”。○正义曰：知“朝位立于庭”者，案《燕礼》大射，君与卿大夫皆立，卿大夫立于庭，君立于阼阶上是也。云“鲁哀公问于孔子命席”者，《儒行》文。云“不俟朝，君揖

之即退”者，案《燕礼》大射：卿、大夫立于庭，北面。君降自阼阶，南乡，尔卿。卿西面，尔大夫。大夫皆少进，皆北面。尔，谓揖也。于时老臣，君揖则退，不待朝事毕也。则于路寝门外，曰视朝，亦揖竟即退，不待朝事毕也。云“老而致仕，君或不许，异其礼而已”者，案《曲礼》云“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谢，是或不许也”。此经中所云，是君不许者。故“七十杖于朝，君问则席”，又“八十不俟朝”，是异其礼。若其致事，君许，则《王制》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于朝”，是君许者与此异。

行，肩而不并，不错则随，见老者则车、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达乎道路矣。错，雁行也。父党随行，兄党雁行。车、徒辟，乘车、步行，皆辟老人也。斑白者，发杂色也。任，所担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并，步顷反，徐扶项反。辟音避，注同。行，户刚反，下同。担，都甘反。少，诗照反，下同。居乡以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而弟达乎州巷矣。老穷不遗，以乡人尊而长之。虽贫且无子孙，无弃忘也。一乡者五州。巷，犹间也。○遗如字，一本作匿，其愧反。长，丁丈反，下文皆同。【疏】“行肩”至“巷矣”。○正义曰：此一节明弟通达于道路。○“行，肩而不并”者，谓老少并行，言肩臂不得并行，少者差退在后，则朋友肩随是也。○“不错则随”者，若兄党为雁行之差错，是父党则随从而为行。○“见老者则车徒辟”者，谓少者或乘车，或徒步，若逢见老者则辟之。○“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者，任，谓担持，言斑白不以所任之物行于道路，少者必代之，是弟通达于道路。○注“错雁”至“雁行”。○正义曰：错，参差，假雁行为行。“父党随行”，《王制》文。

古之道，五十不为甸徒，颁禽隆诸长者，而弟达乎獫狁矣。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以为军田出役之法。五十始衰，不从力役之事也。颁之言分也。隆，犹多也。及田者分禽，多其老者，谓竭作未五十者。春猎为獫，冬猎为狁。○甸，田见反。颁音班。獫，本亦作度，音蒐，所求反。狁音兽。军旅什伍，同爵则尚齿，而弟达

乎军旅矣。什伍士卒，部曲也。《少仪》曰：“军尚左，卒尚右。”○卒，子忽反，下同。【疏】“古之”至“旅矣”。○正义曰：此一节明弟道达于獫狁。○“古之道”者，谓作记之人在于周末，于时力役烦重，却道周初之事，故云“古之道”也。○“五十不为甸徒”者，谓方八里之甸。徒谓步卒。军法：八里出长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谓之甸者，以供军赋及田役之事。五十者气力始衰，不为此甸役徒卒。○“颁禽隆诸长者”，谓四十九以下，田毕颁禽之时，多长者。○注“四井”至“为狩”。○正义曰：“四井为邑”至“六十四井也”，《司马法》文。云“以为军田出役之法”者，谓一甸之中，出长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供君^[12]田役事，故云“以为军田出役之法”。云“五十始衰，不从力政^[13]之事也”者，《王制》文。云“谓竭作未五十者”，案《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若田与追胥竭作之时，此未五十者犹任^[14]田役，故颁禽之时，多此长者。云“春猎为獫，冬猎为狩”，《尔雅·释天》文。经云“獫狁”，夏苗秋猕可知也。○注“什伍”至“部也”。○正义曰：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士谓甲，士卒谓步卒。在军旅之中时，主帅部领团曲而聚，故云部曲。

孝弟发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修^[15]乎军旅，众以义死之，而弗敢犯也。死之，死此孝弟之礼。○放，方往反。【疏】“孝弟”至“犯也”。○正义曰：此一节总论结上文。○“孝弟发诸朝廷”者，即上文“而弟达乎朝廷”是也。在上诸文但云“弟”，此兼云“孝”者，以孝故能弟，弟则孝之次也。此经总结前诸文，故云“孝弟”也。○“众以义死之，而弗敢犯也”者，言孝弟之道通于朝廷，行于道路、州巷、獫狁、军旅，无处不行孝弟以教众庶也。故众以道理之义死于孝弟也。言行孝弟，虽死不舍，不敢犯此孝弟而不行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朝覲，所以教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学，周小学也。先贤有道德，王所使教国子者。○食音嗣，下



同，更，古衡反，下同。大学音泰，下“大学”、注“大下”皆同。【疏】“祀乎”至“教也”。○正义曰：此一节广明孝弟之道，养三老五更及齿学之事。○“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者，于周言之，祀文王也。故《乐记》云“祀文王于明堂”是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者，案《孝经》云“虽天子必有父”也，注“谓养老也”。父，谓君老也，此食三老而属弟者，以上文祀文王于明堂为孝，故以食三老五更为弟，文有所对也。○“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者，以先贤有德，故祀之，令诸侯尊敬有德，故云“教诸侯之德”。此西学，郑注云“周小学”，则周之小学在西郊，则《王制》云“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是也。○注“祀乎”至“子者”。○正义曰：云“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者，郑以《乐记》武王伐纣，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彼谓文王庙制如明堂，武王伐纣后而祀之。恐此“祀乎明堂”亦与彼同，故云“谓宗祀文王”也。实于明堂之中，知者以此经广明周法，故五者天下之大教，明不独论武王，是指周公制礼之后，宗祀文王也。云“西学，周之小学也”者，谓虞庠也。以祀先贤，明于虞庠小学，故《大司乐》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文王世子》又云：“书在上庠。”以此知祭，先贤所通之经，各于所习之学。若瞽宗则在国，虞庠为小学者，则在西郊。今祀先贤，则于西郊也。

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是故乡里有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此由大学来者也。割牲，制俎实也。冕而总干，亲在舞位，以乐侑食也。教诸侯之弟，次事亲。○酹音胤，又事觐反。○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大子齿。四学，谓周四郊之虞庠也。《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唯世子而已。”其齿于学之谓也。【疏】“食三”至“子齿”。○正义曰：此一节明养三老五更之礼而竭其力，下象其德。○“天子袒而割牲”者，谓牲入之时，天子亲割也。○“执酱而馈”者，谓食之时，亲执酱而馈也。○“执爵而酹”者，谓食罢，亲执爵而酹之也。○“冕而总干”者，干，盾也。亲在舞位，持盾而舞也。○“是故乡里有齿”者，以天

子敬老，乡里化之，故有齿也。○“老穷不遗”者，老而被养，故在下年老及困穷者，皆化上而养之，故不见遗弃。作记者以老弱被尊养，人皆化上，故“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此由大学来者也”，所致此养三老五更于大学，故此化而来。○“天子设四学”者，谓设四代之学。周学也，殷学也，夏学也，虞学也。○“当入学而大子齿”，天子设四学，以有虞庠为小学，设置于四郊，是天子设四学。据周言之，当入学而大子齿者，当入学之时，而大子齿于国人，故云“而大子齿”。○注“四学”至“庠也”。○正义曰：皇氏云：“四郊虞庠，为以^[16]四郊皆有虞庠。”

天子巡守，诸侯待于竟。天子先见百年者。问其国君以百年者所在，而往见之。○守，手又反，本亦作狩。竟，居领反。八十九十者东行，西行者弗敢过；西行，东行者弗敢过。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弗敢过者，谓道经之则见之。【疏】“天子”至“可也”。○正义曰：此一节亦明尚齿贵老之义。○“天子巡守”者，谓巡行守土诸侯。○“诸侯待于竟，天子先见百年”者，谓天子问此诸侯之国内有百年之人，天子则先往就见百年者。○“八十九十者东行，西行者弗敢过”者，既未满百岁，不可一一就见。若天子、诸侯因其行次，或东行、西行至八十九十者，或闾里之旁，不敢过越而去，必往就见之。○“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者，谓八十九十之人，虽不当道路左右，欲共言论政教，君即往就之可也。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弗敢先。此谓乡射饮酒时也。齿者，谓以年次立若坐也。三命，列国之卿也，不复齿，席之于宾东。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谓既一人举觯乃入也。虽非族亦然，承齿乎族，故言族尔。○复，扶又反，下文注“将复入”同。觯，之豉反。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与之揖让，而后及爵者。谓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与之礼，而后揖卿、大夫、士。【疏】“壹命”至“爵者”。○正义曰：此一节^[17]明乡里之中敬齿之法。○“一^[18]命齿于乡里”者，此谓乡射饮酒之时，身有一命官者，或立或坐，齿与乡人同。○“再命齿于族”者，谓身有再命之官，其命既高，乡人疏者，虽复年高，不与之齿。但族亲之内，计长幼为班序。



○“三命不齿”者，谓身在三命官，其命转尊，不复齿于亲族，谓特坐宾东。○“族有七十者，弗敢先”者，若此饮酒之时，族亲之内有年七十者，令其先入，此三命者乃始后人，故云“不敢先”也。○注“此谓”至“族尔”。○正义曰：此经云齿于乡里，齿于族，未知何时如此，故明之。云“谓乡射饮酒时”，乡射，谓乡人询众庶而为射，于时先行饮酒之礼，是乡射有饮酒者也。又云饮酒者，谓乡人饮酒及党正饮酒。此注乡射饮酒，兼此三义也。今案《仪礼·乡饮酒》及《乡射》无“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之文。此一命再命之文，在《党正》。故郑注《乡饮酒》云“此篇无正齿位之事”是也。虽无正齿位之事，其实《乡射》《乡饮酒》亦有正齿位之礼，但文不备也。故此云乡射饮酒，以总正齿位之事也。云“齿”者，谓以年次立若坐也者。士立于堂，下大夫坐于堂上。知者，《乡射》云“大夫受献讫，及众宾皆升就席。”于时虽立，至彻俎即坐。《乡射记》又云“既旅，士不入”，不见士坐之文，明立于堂下。云“三命，列国之卿也”者，据诸侯言之，谓当饮酒之时，若天子国党正饮酒，三命不齿，谓上士也。以天子上士三命故也。此经虽据诸侯，亦谓党正饮酒，故云“三命不齿”。郑注：“三命，列国之卿。”若其乡饮酒诸侯之国，但爵位为卿大夫，虽再命一命，皆得不齿，以乡饮酒宾贤能，其宾必少。其得爵为卿大夫者，必年长于宾，故在宾东，西面而不齿。若《党正》饮酒“以正齿位”，其宾必长，故天子诸侯之国，三命乃不齿，知乡饮酒爵为卿大夫乃不齿者，案《乡饮酒》云：“席于宾东，公三重，大夫再重。”注云：“席此二者于宾东，尊之，不与乡人齿也。”天子之国，三命者，乃不齿。于诸侯之国，爵为大夫则不齿，是大夫坐于上，士立于下者，谓诸侯之国。若天子党正饮酒，一命下士立于下，再命中士齿于父族，坐于堂上。三命上士席于宾东。云“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谓既一人举觯乃入也者。族七十者初饮酒之时，则与宾众先入。此三命者，得为待献宾献介，献众宾之后，至一人举觯之时，乃始入也。故《乡饮酒》《乡射记》皆大夫乐作之前，一人举觯之后，乃始得入也。若然，大夫之入，依礼自当一人举觯之时，纵令无族人七十者亦当如此。又族

之七十者及乡人少者于先已入，今特云“族有七十者不敢先”，记人之意，以身有三命，应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欲明敬齿上老，故云“不敢先”尔。是以郑注云“虽非族亦然”，但乡人长老皆上之，既入，然后始入。此有“族有七十”者，熊氏云“谓《党正》饮酒，故‘正齿位’，故有七十。若《乡饮酒》之礼，则无七十者。故《乡饮酒》明日‘乃息司正’，‘告于先生君子’，是老者明日乃入也”。

天子有善，让德于天。诸侯有善，归诸天子。卿大夫有善，荐于诸侯。士、庶人有善，本诸父母，存诸长老。禄爵庆赏，成诸宗庙，所以示顺也。荐，进也。成诸宗庙，于宗庙命之。祭统有十伦，六曰：见爵赏之施焉。〇见，贤遍反。施，始豉反。【疏】“天子”至“顺也”。〇正义曰：此一节明有善让于尊上，示以敬顺之道，不敢专也。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善则称人，过则称己，教不伐以尊贤也。立以为《易》，谓作《易》。易抱龟，易，官名。《周礼》曰：“大卜，大卜主三兆、三易、三梦之占。”〇卷，古本反。知音智。断，丁乱反。【疏】“昔者”至“贤也”。〇正义曰：此一节亦明其不敢专辄尊贤之事也。〇“立以为《易》”者，圣人谓伏羲、文王之属，兴建阴阳天地之情，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阴阳，以作《易》，即今时《易》也。〇“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者，立为占《易》之官，抱龟南面。尊其神明，故南面。天子亲执卑道，服袞冕北面。〇“必进断其志焉”者，言天子虽有显明哲知之心，必进于龟之前，令龟断决其已之所有为之志，示不敢自专，以尊敬上天也。〇“教不伐以尊贤也”者，有善称人，有过称己，教在下不自伐其善，以尊敬贤人也。〇注“周礼”至“之占”。〇正义曰：此称官者，于《周礼》称大卜。三兆者，玉瓦原也。郑注云：“言兆形似玉瓦原之璽罍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三易者：《连山》《归藏》《周易》，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郑作《易赞》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三梦：一曰致梦，二曰觴梦，三